

证券代码：836715

证券简称：优力可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海东及其配偶陈冯英提供无偿担保。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银行申请借款，实际融资方式、担保方式、融资利率、融资期限、融资额度等由公司与银行、相关机构签署的合同确定。

二、 银行授信的必要性

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2 月 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协议签署情况

在经董事会大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，全权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，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，由此产生的

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日